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1,341,205	1,263,129
銷售成本		(887,279)	(747,980)
毛利		453,926	515,14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6,464	4,2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053)	(51,459)
行政開支		(273,843)	(256,6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867)	(6,5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70	73
其他開支		(32,786)	(34,032)
融資成本		(6,491)	(8,641)
稅前利潤	6	94,420	162,110
所得稅開支	5	(26,787)	(36,070)
年內利潤		67,633	126,04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734	82,725
非控股權益		28,899	43,315
		67,633	126,040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861	(11,810)
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82)	4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7,779	(11,3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5,412	114,65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147	74,155
非控股權益		31,265	40,499
		85,412	114,65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6.86	14.29
攤薄(港仙)	8	6.74	14.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375	244,187
投資物業		13,060	14,114
使用權資產		65,256	70,844
商譽		33,029	31,445
無形資產		1,961	2,3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77	4,697
遞延稅項資產		3,031	2,8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167	2,962
		<u>395,656</u>	<u>373,487</u>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5,656	373,487
流動資產			
存貨		678	4,8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97,245	221,3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8,987	47,425
所有權或使用權受限的存款		19,251	2,726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2,572	38,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474	267,235
		<u>626,207</u>	<u>582,125</u>
流動資產總額		626,207	582,125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66,406	47,558
合約負債		8,611	7,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7,226	79,361
可換股債券		19,767	–
計息銀行貸款		99,742	47,882
應納稅款		26,385	37,516
租賃負債		20,653	20,249
		<u>328,790</u>	<u>239,851</u>
流動負債總額			
		<u>328,790</u>	<u>239,851</u>
流動資產淨值		<u>297,417</u>	<u>342,2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3,073</u>	<u>715,76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942	37,776
遞延稅項負債		2,785	3,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7	631
可換股債券		–	19,945
計息銀行貸款		39,857	–
遞延收入		136	–
		<u>73,737</u>	<u>61,65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3,737</u>	<u>61,659</u>
資產淨值		<u>619,336</u>	<u>654,10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8	233
儲備		447,744	468,270
		<u>447,972</u>	<u>468,503</u>
非控股權益		<u>171,364</u>	<u>185,599</u>
權益總額		<u>619,336</u>	<u>654,102</u>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7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15室及中國北京順義區竺園路12號泰達科技園77-78棟。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7月12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認為，本公司由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控制。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為配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任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之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嚴重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此等準則已於2025年8月修訂，以(i)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對於採用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實體，應以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叉引用，取代與該等指標相關的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之修訂，闡明適用範圍內合約之「自用」規定之應用，並修訂適用範圍內合約在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之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此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之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前瞻應用。允許提前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已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剔除。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換算為嚴重通脹呈列貨幣之修訂規定，須以期末匯率將非嚴重通脹功能貨幣換算為嚴重通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倘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屬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則須針對功能貨幣屬非嚴重通脹經濟體之海外業務，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財務報告第34段之規定，將一般物價指數應用至該海外業務之比較數據，以重列其比較金額。該等修訂引入了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說明承租人應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的租賃修改，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租賃負債消除。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收入

(i) 收入資料明細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服務類型		
檢測服務	790,345	795,024
鑒定服務	390,771	358,397
見證及輔助服務	160,089	109,708
總計	<u>1,341,205</u>	<u>1,263,129</u>
地區市場		
大中華區	692,197	695,513
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地區	649,008	567,616
總計	<u>1,341,205</u>	<u>1,263,129</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	1,340,523	1,262,063
在一段時間轉移服務	682	1,066
總計	<u>1,341,205</u>	<u>1,263,129</u>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1,341,205	1,263,129
總計	<u>1,341,205</u>	<u>1,263,129</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已計入合約負債並已於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中確認：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總計	<u>7,285</u>	<u>8,029</u>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於完成採樣後進行分析測試並出具檢驗證書或報告。履約責任於(i)檢測服務完成及／或(ii)出具檢驗證書後達成。合約負債於收入尚未確認時會被確認為已收銷售預付款項。

本集團提供鑒定服務及現場見證及輔助服務(不包括監管及設備維修服務)。於提供服務後出具服務報告。履約責任於(i)完成提供服務及／或(ii)出具服務報告(如有)後達成。合約負債於收入尚未確認時會被確認為已收銷售預付款項。

本集團提供現場監管及設備維修服務。倘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則該等服務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該等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服務均為期一年或以內。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4.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的資料側重於按客戶的地域位置作出的收入分析。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報實體披露事項。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大中華區	692,197	695,513
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地區	649,008	567,616
總收入	<u>1,341,205</u>	<u>1,263,129</u>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大中華區	284,398	279,670
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地區	103,450	86,2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87,848</u>	<u>365,89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2024年：無)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5.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當地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預估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年內中國內地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稅項按5%稅率計提。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除外，其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預估應課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14,165	18,948
– 其他司法管轄區	13,519	18,368
遞延稅項	(897)	(1,24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6,787</u>	<u>36,070</u>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u>887,279</u>	<u>747,980</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9,453	45,933
投資物業的折舊	1,391	1,39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6,027	23,229
無形資產攤銷	477	548
商譽減值	277	1,57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029	4,237
研發成本*	30,451	30,657
核數師薪酬	2,347	2,3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金	504,184	435,90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632	31,39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10	4,154
– 福利及其他開支	<u>138,362</u>	<u>118,218</u>
總計	<u>676,788</u>	<u>589,669</u>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u>5,867</u>	<u>6,544</u>
總計	<u>5,867</u>	<u>6,544</u>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約港幣29,060,000元(2024年：港幣27,544,000元)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無已失效的供款可用於在未來年度減少其養老金計劃的供款(2024年：無)。

7. 股息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零(2024年：每股零)	—	—
擬議的最終股息—每股零(2024年：每股零)	<u>—</u>	<u>—</u>

公司並未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即截至2024年6月30日之六個月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無)之年度派發最終股息。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564,230,966股(2024年：579,029,022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該數字已根據2024年度之配股情況作出調整；由於2025年度並無進行配股，故未再作任何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倘適用)(見下文)。計算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在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為普通股的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8,734	82,725	
就以下調整：			
可換股債券利息	<u>1,278</u>	<u>30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0,012</u>	<u>83,031</u>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564,230,966	579,029,02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9,334,798	1,068,750	
可換股債券	<u>20,000,000</u>	<u>4,657,534</u>	
總計	<u>593,565,764</u>	<u>584,755,306</u>	

附註：

- 上文所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根據信託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後達致。
- 上文所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行使後的股份後達致。
- 此外，計算截至2024年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股份數目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7月生效的紅股。
- 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計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註銷的影響。

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於2025年及2024年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利潤港幣40,01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3,565,764股計算。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4,325	233,750
減值	<u>(17,080)</u>	<u>(12,355)</u>
總計	<u><u>297,245</u></u>	<u><u>221,395</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通常要求預付款除外。信貸期通常介乎按要求及最多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概無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取得銀行貸款(2024年：無)。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損失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35,171	177,508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36,882	25,113
6個月以上至1年	17,195	13,578
1年以上至2年	6,922	3,641
2年以上	<u>1,075</u>	<u>1,555</u>
總計	<u><u>297,245</u></u>	<u><u>221,395</u></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中，總賬面值為港幣75,020,000元(2024年：港幣53,421,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管理層因該等債務人結算模式的歷史經驗或過往記錄以及與該等債務人的友好商業關係，並無將該等已逾期結餘視作違約。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3,714	41,433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0,099	5,189
6個月以上至1年	1,250	825
1年以上至2年	1,343	111
總計	<u>66,406</u>	<u>47,55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90日內結算。

11.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年度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回顧

2025年，全球營商環境面臨多重挑戰，貿易政策調整、地緣局勢變化與匯率波動等因素為宏觀經濟與大宗商品市場帶來更強的不確定性與加劇的價格波動。與此同時，AI技術的迅猛發展正深刻重構全球產業競爭格局。面對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行業變革的關鍵階段，本集團不為短期波動所擾，堅持以長遠目光審視發展。本集團基於對行業趨勢的深刻洞察，主動調整戰略節奏，以更長遠的戰略定力積極應對，堅定推進全球化網路佈局深化與AI科技賦能驅動戰略，在人才儲備、技術升級等方面均增強了了前瞻性佈局投入。本年度，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港幣1,341.2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港幣38.7百萬元。本集團的戰略性投入雖在短期內帶來一定業績波動，但將顯著增強未來的市場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有利於本集團從傳統的「客戶服務提供者」向「戰略賦能者」躍遷，於全球產業鏈中佔據更高生態位。

年內，本集團在深化全球佈局與科技賦能方面仍取得實質性進展。隨著全球經濟的持續發展，新興市場重要性日益凸顯。本集團精準把握新興市場發展機遇，憑藉卓越的全球化服務能力，先發性佈局非洲、中東等新興市場，服務網路由過往所覆蓋的亞太地區主要貿易港口及樞紐城市進一步輻射至多個新興市場，持續夯實國際化服務網路優勢。為配合海外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不斷擴充人才，年內海外員工新增218名，截至目前本集團全球員工已達3,408名，全球分支機構及專業實驗室達82個，涵蓋多達20個國家。相關人才團隊與網點建設的持續投入，旨在深化「全球網路+本地服務」的Glocal模式，以國際化資源賦能本地化高效服務，構建互聯互通的高效服務生態，進一步強化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與客戶黏性。透過持續深挖客戶價值，我們正加速從傳統檢驗檢測服務商向全球跨國企業最值得信賴的戰略合作夥伴轉型。

在推進全球化佈局的同時，本集團亦高度重視科技創新驅動。2025年，本集團將AI作為新技術應用重點，緊緊抓住AI產業發展的機遇，通過構建產學研協同創新平台，系統推進技術研發與人才體系建設，持續構建企業競爭壁壘。本集團對AI機器人研究與應用領域進行重大戰略性投入，通過AI與機器人等助力技術創新升級，加速業務場景的AI賦能。年內已順利推動業務流程向智能化、自動化方向持續演進，以科技賦能提升全球服務能力。

在全球化與智能化戰略穩步推進的過程中，本集團的治理水準與社會聲譽也贏得了國際市場的廣泛關注與認可。年內，集團再次入選《福布斯》「亞洲200強優秀上市中小企業」榜單。作為重要的國際化行業參與者，集團連續五年獲此殊榮，充分體現了公司在治理結構、營運實力與盈利水準方面獲得的國際權威認可，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全球檢驗、檢測與認證(TIC)行業的領先地位。

本期間各板塊業務進展

本集團於貿易保障、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四個主要領域7x24小時為全球行業龍頭提供檢驗、檢測及技術與諮詢一站式技術服務，賦能全球行業龍頭實現綠色低碳轉型。本集團將「ESG發展策略」作為「3+X」戰略的核心發展方向，並通過(1)ESG-Friendly；(2)ESG+；及(3)ESG-Focused三個主要執行維度，來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產業綠色低碳轉型貢獻積極力量。2025年，各業務板塊間充分發揮協同效應，進展詳情如下：

I. ESG-Friendly:

大宗業務

本集團在全球擁有82個服務網點及18類專業資格認證，業務覆蓋超過50種大宗商品及自然資源品類。憑藉雄厚的綜合實力、領先的技術能力和高素質的專業團隊，本集團已發展成為多家國際及國內交易所指定的權威檢驗機構。

在綠色低碳發展成為全球共識的背景下，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將綠色大宗商品檢驗檢測作為重點佈局方向之一，持續拓展綠色產業鏈的檢測能力，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綠色合規解決方案，現已穩居碳酸鋰、鐵合金、工業矽等綠色低碳相關品種的主力質檢機構之列。本年度，集團進一步拓展在期貨質檢領域的影響力，先後獲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為鑄造鋁合金、鉛、鎳、錫期貨的官方質檢機構，並獲廣州期貨交易所新增集團旗下世標檢測為多晶矽期貨的質檢(取樣)機構。相關資格的取得，充分體現了交易所對本集團在大宗商品檢驗領域豐富經驗與公信力的高度認可，也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在有色金屬及綠色低碳相關產業鏈中的品牌影響力。以下為截至目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取得各大交易所的期貨指定質檢機構資質名單：

交易所	期貨品種
上海期貨交易所	銅、鋁、鋅、氧化鋁、 鋁合金、鉛、鎳、錫
大連商品交易所	焦煤、焦炭、鐵礦石
鄭州商品交易所	動力煤、硅鐵、錳硅
廣州期貨交易所	工業矽、碳酸鋰、多晶矽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	國際銅

本集團未來將持續拓展中東、非洲、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並重點佈局新能源、綠色大宗等高增長賽道，以構築專業技術壁壘，培育差異化服務優勢。集團將秉持公正、高效、專業的服務理念，積極支持新能源產業的高質量與可持續發展，助力客戶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集團將全面推進數位化轉型，通過智能化運營提升效率，創新數據增值服務模式，不斷優化客戶體驗，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研發

2025年，本集團將AI科技賦能確立為核心技術戰略方向，全力把握人工智慧革命的歷史性機遇，重點佈局通過「AI+機器人」雙輪驅動技術突破，加速全業務場景的智能化改造。本集團將持續投入技術研發，推動AI在檢驗與安全管理的深度融合，為客戶創造更智能、可靠的服務價值。

早在年內第一季度，本集團已在AI創新應用方面取得重要突破，相關技術成功應用於三大核心場景。通過自主研發的「力鴻AI系統」，本集團率先實現AI大模型與能源檢驗核心業務的深度融合，標誌著傳統檢驗業務正式邁入「智能化驅動」新階段。此外，為滿足現代企業安全生產的個性化需求，本集團積極推進安全生產智能體平台的研發與搭建，該平台融合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多模態AI技術，該平台，以AI技術為核心支撐，旨在提升企業安全管理效能。平台可深度分析企業特有的安全風險特徵，實現與生產經營系統的無縫集成。

本集團的科技智能驅動佈局已逐步形成閉環體系，並在關鍵檢驗場景中系統性進展。以船舶吃水檢測為例，以往該環節依賴人工目測，效率低且存在安全風險。自2023年起，集團持續投入AI視覺與仿真技術研發，構建從「感知—仿真—驗證—優化」的完整技術鏈，並圍繞水線波動仿真、水尺自動讀取、智慧鑒定系統及性能評估等環節，形成多項授權與公開專利，實現了從演算法到裝備的全流程智能化。在煤炭檢驗場景中，集團推出「AI處理系統+智能採樣車」一體化解決方案，通過智能硬體與資訊處理系統的深度融合，顯著提升了檢驗效率與數據可靠性。公司2025年明確將AI作為驅動轉型的核心引擎，上述成果正是戰略投入轉化為產業價值的重要體現。目前基於相關專利的技術已實現商業化應用，進一步增強了客戶黏性與市場競爭力。這不僅驗證了技術方向正確性，也堅定了集團未來在智能數據平台領域持續投入的決心。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以AI技術創新推動服務能力升級，不斷鞏固客戶黏性與市場競爭力。2026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推進AI系統的全球化部署，重點在跨境檢驗智能互認、碳排放AI核算及大宗商品品質預測等領域深化突破，以持續的技術投入推動產業價值重構，引領檢驗檢測行業邁向智能協同、數據驅動的新階段。

II. ESG+:

隨著建設新型電力系統的加速推進，本集團緊跟客戶需求，依託覆蓋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三大核心業務板塊的「ESG+」業務，充分發揮行業經驗及專業優勢，推動產業綠色低碳轉型發展，助力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高質量加速推進。

- (1) **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開拓以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為基礎的新能源板塊以及其他清潔能源領域的檢測服務。服務範圍包括風電、光伏監造、吊裝督導及風電機組檢查、保固到期前的品質檢測、運行維護等方面的品質檢測或複檢；針對風電及光伏運營期間進行數據收集、測試及定期運維，提高發電的穩定性。
- (2) **環境保護業務**：本集團提供泄漏檢測與修復（「LDAR」）服務，對管道疑似泄漏點進行篩查和精準定位，將管道數據化平台、管道風險識別評價系統、檢測與修復相結合推行多元一體化服務，助力企業消除管道安全隱患，降低管道事故率，強化於環境保護的服務能力。LDAR服務是低碳減排的主要參與者，是實現綠色低碳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此外，本集團提供包括環境保護監測、生態監測、土壤污染狀況調查、環境污染防治、專業環保管家、環保技術諮詢、水土保持、水資源論證、社會穩定風險評估、環保設備銷售、線上監測設備銷售及運行維護等在內的全方位生態環境諮詢和檢測服務。

- (3) **氣候變化業務**：本集團在低碳與可持續發展領域提供豐富、專業的綜合性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涵蓋碳減排資產盡職調查、開發、技術諮詢與交易、低碳技術諮詢、ESG技術諮詢、低碳信息化等四大專業化服務，相關重點戰略客戶均為構建清潔低碳及安全高效能源體系的核心參與方，本集團積極幫助客戶全面提升達成目標效率、規模化節能減排降碳，實現低碳綠色可持續的發展策略。此外，本集團通過一站式全面碳中和解決方案成功協助行業龍頭客戶實現企業碳中和目標承諾，掌握全球碳市場發展現狀及趨勢，積極協助客戶成功完成國際碳減排機制項目備案，助力客戶充分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成為行業領域低碳及可持續發展的領導者。

作為北京碳市場最重要碳資產交易商之一，本集團與客戶合作碳資產交易規模持續擴大，幫助更多客戶低成本完成年度履約工作。年內，本集團榮獲北京綠色交易所「2024年度最佳交易獎」，充分體現了北京綠色交易所對本集團碳市場的豐富實踐及品牌公信力的高度認可。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在綠色低碳方面的優勢，攜手北京綠色交易所，共同推動國家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

與此同時，氣候變化國際化業務持續發力。本集團受國際客戶委託對海外規模化碳信用項目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並順利完成交付工作，凸顯本集團在碳資產諮詢領域的專業能力達到國際先進水準，具備進行全球交付的能力。此外，本集團開發的低濃度瓦斯利用碳諮詢項目簽發申請已經通過主管機構批准，充分體現本集團在全球主要碳標準開發碳資產的專業能力，及本集團大宗能源檢測主要客戶與雙碳服務主要領域的高度協同，帶來的潛在規模化收入機會。

在穩步推進市場服務的同時，集團亦持續深化在低碳領域的研究引領與跨界協作。集團旗下力鴻低碳公司於2025年9月發佈全球首份《全球第六條準備度評級報告》，首次對《巴黎協定》全部195個締約方的碳市場準備情況進行了全面評估。該報告從監管框架、基礎設施、資金支持和實施實踐四大支柱出發，系統分析了各國在碳市場機制下的成熟度，為全球氣候治理和碳市場建設提供了重要參照。與此同時，公司積極推動產學研融合，近日贊助卡內基梅隆大學建築學院編纂的《智慧人行道指南》正式發佈。該指南創新性引入「智慧人行道分類框架」，系統整合綠色與灰色基礎設施、電力設施與地下系統，重新定義人行道在氣候韌性與交通轉型中的戰略作用，彰顯了公司將可持續理念融入城市發展脈絡的前瞻視野。

隨著全球碳市場新規則逐步明晰與市場規模放量增長，本集團將充分發揮本公司內部全球碳市場機制專家的專業優勢及本公司於客戶與政府中的品牌公信力與影響力，積極掘金海量市場。

III. ESG-Focused:

本集團持續加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建設，圍繞綠色低碳、節能減排等ESG重點領域不斷提升專業服務能力，並系統佈局潛在投資機遇。未來，集團將進一步推進與ESG戰略相符的投資規劃，重點聚焦綠色低碳及具備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新興市場，積極挖掘潛在併購目標與投資機會。通過深度融合AI等創新技術驅動，集團將不斷拓展服務範疇、提升服務品質，以更全面、更專業的綜合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綠色低碳轉型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檢驗檢測行業機遇與挑戰交織，發展空間依然廣闊。作為亞太區行業的重要參與者，我們將從以下方面緊抓TIC市場的增長契機：1) 深化全球化網路佈局：在現有覆蓋的二十個國家市場基礎上，進一步拓展中東、非洲等新興區域的服務能力，構建更完善的跨境服務協同體系。重點推進檢驗結果智能互認機制，提升國際化業務的整體效率；2) 強化科技創新與應用：持續增加研發資源投入，聚焦AI技術與檢驗業務的深度融合。2026年將重點攻關碳排放智能核算模型、綠色大宗品質預測系統等關鍵技術，驅動業務向智能化、數位化轉型；3) 構建ESG協同生態：依託在清潔能源檢測及碳資產交易等領域的積累，積極應對全球碳市場發展趨勢，以服務全球綠色轉型為使命，打造低碳綜合解決方案領先品牌。

本集團憑藉清晰的戰略導向、紮實的技術底蘊以及高效的運營體系，驅動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積極促進集團從「單一服務」向「價值延伸」的躍遷。本集團將堅定以AI賦能創新、以科技重塑競爭力，致力於成為世界領先的TIC服務商，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概覽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收入	1,341,205	1,263,129	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38,734</u>	<u>82,725</u>	<u>(53.2%)</u>

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由2024年約港幣1,263.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約港幣1,341.2百萬元，增幅約為6.2%。面對全球宏觀環境的複雜演變，本集團核心業務展現出強勁韌性。年內，集團透過「Glocal」模式(全球網絡+本地服務)深化覆蓋非洲、中東等關鍵區域，全球分支機構及實驗室增至82個，覆蓋20個國家，更密集的服務網絡增強了客戶粘性與交付韌性；同時，憑藉全球頭部客戶群的長期信賴、AI創新應用技術對服務效率的賦能提升，以及過硬的品牌公信力與資質實力壁壘，本集團整體運營穩步推進，核心業務基本盤持續鞏固。上述因素協同發力，共同驅動本集團年內收入穩中有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預期較2024年約港幣82.7百萬元減少約53.2%至約港幣38.7百萬元。利潤下滑主要歸因於：面對全球宏觀環境複雜演變及AI技術重塑產業格局的歷史機遇，本集團秉持「長期主義」發展理念，堅定推進科創驅動戰略轉型與全球化升級。年內，集團在人才儲備、技術升級、網點建設及服務能力提升等關鍵領域實現資源投入顯著增加，包括新增海外員工218名，推動全球分支機構及專業實驗室總數達82個，覆蓋20個國家，深化「全球網絡+本地服務」的Glocal模式；同時將AI作為技術應用戰略重點，加大對AI機器人研發投入，構建產學研協同創新平台，加快智能裝備與數字化技術發展應用。相關階段性支出對本

期利潤構成短期影響，但該等投入旨在為集團高質量發展築牢根基，從傳統「客戶服務提供者」向「戰略賦能者」躍遷，夯實全球市場核心競爭優勢，為長遠價值創造奠定堅實基礎，符合股東長期利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一直維持良好的現金狀況，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港幣267.2百萬元及港幣187.5百萬元。

資金管理及融資策略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分別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流動資金狀況一直保持穩健。為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集團內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保已承諾的信貸融資所提供的資金足夠及有能力清償本集團的應付款項。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亦未向第三方作出擔保。

槓桿比率

本集團基於槓桿比率監控資本。總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並乘以100.0%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406	47,5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7,243	79,992
計息銀行貸款	139,599	47,882
可換股債券	19,767	19,94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7,474)</u>	<u>(267,235)</u>
虧絀(盈餘)淨額	125,541	(71,8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7,972</u>	<u>468,503</u>
資本及負債淨額	<u>573,513</u>	<u>396,645</u>
槓桿比率(附註)	<u>22%</u>	<u>-</u>

附註：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高於負債總額時，槓桿比率為零(2024年：零)。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方未能履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開展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有意與本集團開展信貸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計及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情況)。

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管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譽，並確保客戶擁有充足的項目資金及資金來源。本集團並不需要抵押物。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由交易方違約引起。最高信貸風險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相等。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幣、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408名(2024年：3,374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現金補貼。其他按約定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以及營運所在地相關司法管轄區所規定的其他社保及有薪假。本公司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此外，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在通常情況下是根據每名僱員的績效、資格、職位和資歷決定僱員薪酬。董事薪酬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後，分別由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由董事會決定。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1,592,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28,509,920元(扣除開支前)。

於本年度內該等購回股份中，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2月21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20日及2025年12月15日註銷2,404,000股購回股份、1,776,000股購回股份、4,384,000股購回股份、1,924,000股購回股份及1,104,000股購回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應減少。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年度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

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未含開支)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5年1月	2,404,000	2.43	2.13	5,457,040
2025年2月	1,776,000	2.48	2.24	4,242,000
2025年4月	2,612,000	2.60	2.05	6,012,160
2025年5月	1,148,000	2.68	2.39	2,907,000
2025年6月	1,064,000	2.50	2.23	2,576,160
2025年7月	1,484,000	3.24	2.55	4,245,480
2025年8月	12,000	2.80	2.79	33,560
2025年9月	704,000	2.90	2.70	1,984,800
2025年10月	284,000	2.82	2.60	767,240
2025年11月	104,000	2.85	2.60	284,480
	<u>11,592,000</u>			<u>28,509,920</u>

股份購回由董事會根據於2024年6月18日及202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的授權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維護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目前，李向利先生(「李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屬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因為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加上本公司內部制衡機制的有效制約，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的成效。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身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的規定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紅薇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Frédéric HERREN先生及薛軍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586.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向利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副總裁)

劉翊先生(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édéric HERREN先生

李紅薇女士

薛軍博士